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股东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1日